

# 关于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一) 第一阶段

1、布置辅导工作。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和辅导计划安排，指导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授课培训。本公司会同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培训。向培训对象讲解《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内容。

3、梳理公司历史沿革。辅导小组查阅了辅导对象相关历史资料，具体包括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辅导对象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确定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即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5、辅导小组核查了辅导对象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了解了辅导对象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途径，确保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6、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本阶段结束时，辅导小组结合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 （二）第二阶段

1、辅导小组全面核查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辅导对

象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2、讲解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并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3、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4、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继续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 （三）第三阶段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需改进的事项。

2、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3、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现问题：辅导小组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核查了辅导对象自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辅导对象董事会人数仅 5 人，除 2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3 名董事存在亲属关系。

改进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2021 年 1 月，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增选财务总监张倩为董事、徐卫兵为独立董事。同时，深化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公司治理内容的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二）募投项目备案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现问题：本公司项目组核查了辅导对象募投项目的资质办理情况，发现存在一项募投项目备案到期未及时办理延长手续的情形。

改进情况：辅导小组积极推动辅导对象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备案手续均已办理完成，相关问题得到良好规范。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可和有效执行。

####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 3、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有关规定，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的顺利进行，使各期辅导工作能按计划开展。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辅导对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辅导对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辅导对象决策，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销售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同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于军杰



柏瑞怡

李洁

高宇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12月1日